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999 号）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截至报告期末，云上汽车重要应收账款 4,841.94 万元、重要其他应收款 1.70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以上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对其他应付款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云上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公司经营停滞、工资逾期未支付、银

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上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云上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云上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所述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